

政府采购

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C3-260056-GXXQ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方（甲方）：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桂林市测绘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8

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永福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中标方（乙方）：桂林市测绘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6-GXXQ

2025 年 10 月 22 日，永福县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桂林市测绘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在永福县行政辖区内，以国家规定时间为标准时点，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对国家制作下发的调查底图和根据影像对比自主发现的变化图斑，组织实地调查举证，自治区、国家级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性，更新永福县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1 乙方制作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项目数据上传至“国土调查云”。

1.2 乙方外业举证工作，审核上传“国土调查云”举证照片。

1.3 乙方按技术要求制作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提交自治区审核直至通过国家审查。

1.4 乙方根据 2023-2024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数据，收集相关资料、图纸、影像，下发图斑，制作工作底图，提取疑问图斑，编制处置方案，对通过日常变更的恢复新增耕地进行核实调整补划，对相应图斑进行外业举证核实，并通过“国土调查云”上传举证照片，更新数据库以及配合县、市、自治区、国家等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1.5 乙方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分别收集整理 2025 年度国家、自治区下发遥感监测数据、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形成的成果数据资料，

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等项目中涉及地类、面积、属性变化的图斑,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各类成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成果(或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并符合报送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

- 2.1 项目包含的所有外业调查图斑举证成果数据包。
 - 2.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 2.3 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 2.4 各类统计汇总表。
 - 2.5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6 不实耕地处置方案。
 - 2.7 服务工作的其他相关资料。
 - 2.8 项目中过程性数据资料。
 - 2.9 经自治区或部级审核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变更数据包和影像数据。
3. 时间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1958000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1958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

(2025) 4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9 号）；

-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8.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0.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11. 国家、自治区等上级有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的文件、通知等。
 12. 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政策和规范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指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变更工作；
- 4.2 负责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4.3 负责做好调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4.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4.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统筹专题研究工作，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2 派出项目负责人，负责总的技术方案指导，内容包括：项目总技术统筹、各阶段技术汇报、技术性方向指导、对接自治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指派一名技术负责人(专家)负责本团队的技术把关。

5.3 负责 2025 年度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举证、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5.4 负责 2025 年度自治区下发图斑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外业调查举证、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5.5 负责流出耕地整改恢复排查工作的外业调查举证、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5.6 负责 2025 年度补充耕地日常变更工作的外业调查举证、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5.7 负责 2025 年度旱改水日常变更工作的外业调查举证、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5.8 负责外业举证成果的在线编辑、审核、提交及外业举证成果实地核查。外业举证成果需符合《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若首次提交未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乙方需在审查意见出具

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各项成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乙方完成所有纳入日常变更项目的成果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

6.2 乙方按规定完成所有纳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项目成果并提交到自然资源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乙方。

6.3 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经过自治区、国家审查合格的项目成果给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

6.4 支付方式：按各阶段支付明细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7.1 交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地点：甲方指定。

7.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7.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7.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方：

8.1 保密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8.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8.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8.4 保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到达保密期限时，须归还或销毁不属于本方的涉密资料、数据。

乙方：

8.5 保密内容：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件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公开之日止，若项目成果未公开，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到达保密期限时，须归还或销毁不属于本方的涉密资料、数据。乙方若违反保密约定，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

8.6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8.7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8.8 保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1.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1.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5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5.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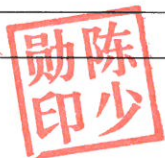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测绘研究院：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6-GXXQ】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永福县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永福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滨江路 1 号（联系人：卿工 联系电话：0773-855603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